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可選擇貨幣）公告	
發行人名稱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611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6年4月30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 (1)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2) 匯率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3.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4月30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3.9961 HKD
匯率	1 RMB : 1.1417428 HKD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派息金額	每 10 股 3.5 RMB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匯率	1 RMB : 1 RMB
可就部分股息行使貨幣選擇權	否
選擇權截止時限	2026年6月2日 16:30
除淨日	2026年5月5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5月6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5月7日 至 2026年5月12日
記錄日期	2026年5月12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6月26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適用於宣派股息的代扣稅明細(包括股東類型和適用稅率)如下表所示。此外，對於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td> </tr>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td> </tr>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境外非居民企業</td> </tr> <tr> <td>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td> </tr> <tr> <td>居民企業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td> </tr> <tr> <td>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td> </tr> <tr> <td>居民企業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境外非居民企業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居民企業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居民企業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境外非居民企業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居民企業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居民企業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可就部分股息行使貨幣選擇權只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發行人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李俊傑先生以及聶小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航標先生、呂春芳女士、哈爾曼女士、孫明輝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吳紅偉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仁傑先生、王國剛先生、浦永灝先生、毛付根先生、陳方若先生以及江憲先生。																												